

## 酒店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本酒店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生效（“生效日”）。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安排有关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河南焦作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酒店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 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4.6.22-6.23

（二）预计人数：100人

（三）活动地点：焦作迎宾馆

###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本次河南焦作会，本合同包括活动的日程安排、参会人员的房间、餐饮、会议活动以及付款等相关说明。

#### 会议安排

1、住宿安排：6月22日晚（含单早）

商务间：（23间单间+15间标间）38间\*330元/间天=12540元

豪华单：480元/间\*2间=960元

2、用餐安排：

6月22日晚餐：80元/人\*30人=2400元

6月23日桌餐：（纯餐标：10人台）：金风玉露厅：4桌\*1500元/桌=6000元（备桌待定）备桌：芳菲厅待定

3、会议安排：

会议时间：6月23日上午

会场地点：迎宾馆3号楼三楼红石厅

场租费：5000元/场（共1场，每场次4小时之内，包含大屏、面光灯，纸笔茶水）

4、茶歇：1200元（八西点，六水果，饮品：果饮，茶饮，咖啡）

会议预计总费用：28100元（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 安排说明：

##### 客房：

1. 退房时间延迟到下午两点

2. 如需加床另收加床费 100 元/床

3. 甲方取消所订客房不得低于总订房数量的 5%（2 间）。若甲方所需房间减少，需至少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取消；如需增加房量，乙方全力配合

#### 用餐:

1. 自助餐人数需甲方确定保底人数并结算, 最低人数为 30 人; 超出保底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2. 桌餐赠送茶水, 甲方按实际定下的桌数结算, 备桌作为机动。

#### 会议:

1. 免费提供签到台、纸、笔、矿泉水。
2. 免费提供演讲台、舞台板、音响、麦克风, (投影)、LED、会议欢迎牌、指引牌。
3. 免费提供会议咨询、会场布置、设备调试服务。
4. 若需使用其它会议设备, 请提前通知酒店, 酒店将全力按要求提供租用。
5. 会议室的使用细节请提前通知酒店, 将按场地实际情况给予安排。

#### 安排说明:

1. 甲方应在会议前到店确认所有菜单、提供预计用餐人数以及提供用餐方案 (酒店需提前采购)。
2. 有关用餐人数的任何增加, 甲方应提前通知酒店, 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酒店将尽力满足。如取消用餐, 甲方须提前通知酒店。
3. 自带白酒、红酒免开瓶服务费, 全程用餐免收服务费。
4. 以上未确认的细节安排, 请提前通知酒店, 酒店将会视具体情况给予安排。

### 三、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清的情形】

- 1、自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之日起, 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款项。
- 2、支付方式:

甲方抵店时根据所有账款预算, 甲方需刷本次实际消费的预授全额, 自开发票之日起一周之内需甲方完成对乙方对公支付, 乙方取消预授。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 乙方及时审核甲方提交的安排方案, 并为甲方组织安排本次研讨会议。

(二)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研讨会议安排方案, 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 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三) 甲方对参加会议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非因乙方原因, 参加会议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由参加会议人员自行履行赔付义务。

(四)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及前款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前款方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并向甲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五. 个人数据

甲方理解并同意, 为本协议目的, 向乙方提供甲方上述个人数据。乙方使用甲方的个人数据仅限于本协议之目的。在没有事先通知甲方和/或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会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甲方的个人数据在本协议所述的期间内被保存，并且乙方将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个人数据，且仅在法律法规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实际需要在更长时间内保存个人数据。甲方将拥有作为数据对象的特定权利（包括查阅和更正、删除和限制使用、信息转移、反对、投诉的权利），乙方将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和限度内来确保甲方实施该等权利。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个人数据可能会被传输到乙方持有设施的其他地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并且在合法的理由下才进行转移。乙方在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并维持多项适当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甲方的个人数据。

## 六、审计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代表可在合理时间，经合理通知，审计和检查乙方的与其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记录和程序[并获得该等记录和程序的复印件]，以确认其遵守反腐败义务。在该等审计和调查过程中，乙方必须给予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会议所有必要和适当的配合和协助。若乙方未就审计和调查予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配合，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可立即终止乙方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包括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将取代双方之前口头或书面的所有有关合同事项的协议、政策、理解、陈述、保证或协商。不存在其他未能在此约定的，其他影响到本合同的条件。

## 八、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抵押给各方的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转让给关联方，转让方应当仍然对关联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转让均自始无效。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于因受到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导致的履行迟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除应付款项的支付之外），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地震、暴雨、飓风、火灾、骚乱、爆炸、事故、洪水、罢工；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的大规模流行病预警、政府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或限制行动（因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不能遵守法律、法规或其它规定除外）（任何此类事件，均视作“不可抗力”）。倘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超过九十（90）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 十、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要求或准许发出的关于本合同事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且通过以下方式发出：（1）以专递或快递的形式；（2）以传真的方式；或者（3）以挂号信的方式（邮费先付）并保留寄送存根，邮寄到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供的地址和传真号。在以第（1）种和第（2）种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通知在发出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第（3）种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通知在邮寄日期后第七（7）天视为送达。

### 十一、本合同的修改

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并签署，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该等书面要求也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的法律）。

### 十三、争议解决

- a) 如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项下的事宜发生纠纷，代表各当事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或他们的继任者将开展面对面的协商解决办法。此类协商可允许持续三十天。
- b) 若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至华邦制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四、当事双方的关系

本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为独立的缔约方，一方不应被认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员工。各方当事人应当对各自员工、代理人的工作独自承担责任，并负责各自员工和代理人的人工成本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任何一方均未被授权代表另一方承担或创建任何保证、义务或责任。各方当事人均不得错误地陈述自己的状态和权限。

### 十五、条款的独立性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依现行或将来修订的法律被视为非法、无效或不具执行性，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具有效力而不受此类非法、无效或不具执行性条款的影响。

十六、如遇政务接待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甲方临时会场调整、住宿房间调整及餐厅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此次会议接待即可。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 方：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经理：王臻玉

联系方式：18625882762

账户名称：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550880218468000148

开户行：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6 月 21日

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6 月